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膺選董事。
- 四、 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五十七乙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優先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優先認股權之權力；
- (三) 依據上文（一）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之百分之二十，但配售新股（定義見下述）或在現時已特定的情況下則例外；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某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七、「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一）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